

附件 4

关于乐山市殡仪馆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二、部门概况	3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3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4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6
八、“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6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7
十、名词解释	8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我馆始终秉承“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理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5 号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04 年 9 月 24 日）、《乐山市殡葬管理办法》（2000 年 9 月 1 日执行）等规定，承担市中区及周边区县遗体接运、冷藏、火化以及骨灰寄存等殡仪服务职责。2021 年我馆针对殡葬行业工作的特殊性质，将为民服务意识融进思想，积极探索新的服务理念及项目，力争满足社会上不同的治丧群体需要，同时稳步加快推进新馆搬迁工作。

二、部门概况

乐山市殡仪馆为财政差额拨款公益二类正科级事业单位。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殡仪馆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乐山市殡仪馆收入预算总额为 1585.92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 678.04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680.53 万元，其他收入 905.39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585.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306.21 万元（人员经费 226.40 万元，公用经费 79.8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1279.71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乐山市殡仪馆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80.5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殡葬服务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我馆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我馆运转（基本支出不足部分）以及为治丧群众提供基本殡仪服务需求、新馆迁建等事业发展目标经费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乐山市殡仪馆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80.53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 553.69 万元。主要是因为墓馆迁建项目中火化设备、冷冻设备按工程进度已付款 605.68 万元，2021 年需支付金额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4.11 万元，占 94.65%；卫生健康支出 9.30 万元，占 1.37%；住房保障支出 27.12 万元，占 3.9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3.24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1.62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在职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0.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退休人员活动经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2021年预算数为608.4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市殡仪馆正常运转及殡仪馆迁建项目火化设备购置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9.30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27.12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在职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殡仪馆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06.2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6.4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9.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乐山市殡仪馆 2021 年，乐山市殡仪馆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山市殡仪馆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1.1 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增加 0.1 万元，增长 0.5%。主要原因是市中区实现惠民殡葬后，越来越多的治丧群众倾向于选择我馆遗体接运车进行遗体接送。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1.1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持平，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持平，1 万元。

2021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殡葬单位交流及业务专家来访等。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增加 0.1 万元，增长 0.5%。主要原因是市中区实现惠民殡葬后，越来越多的治丧群众倾向于选择我馆遗体接运车进行遗体接送。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8 辆，其中：越野车 1 辆，小型客车 1 辆，遗体接运车 6 辆。

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 万元，用于车辆燃油购置、保险费、修理费、洗停费及路桥费等。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乐山市殡仪馆为保障单位运行，安排的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79.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60.36 万元，增长 310.33%。主要是业务量增加，经济科目分类的调整。以上科目主要来自于公用经费及部分项目支出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乐山市殡仪馆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8.7 万元，较上

年预算减少 961.3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车辆维修、保险、加油服务。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乐山市殡仪馆共有车辆 8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乐山市殡仪馆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 1585.92 万元，其中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的预算 1279.71 万元，主要为在编人员经费项目 221.47 万元、编外人员经费 56.55 万元、殡葬业务日常经费项目 67.84 万元、殡葬业务支出项目 366.08 万元、火化设备采购项目 374.32 万元、项目经费预留 193.45 万元。

十、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主要用于保障市殡仪馆正常运转及满足治丧群众基本需求的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